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根据“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钱曙光先生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向董事会作《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沈纲祥先生、阮晓鸿先生及报告期内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刘跃华先生、严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过程中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在年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69,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有效，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前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有效，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98,321.2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509,08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50,908.59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187,340,799.42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6,002,000.00元（含税）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3,886,212.1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7,122,837.9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67,122,837.9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69,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4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8,669,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58%。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69,000.00（预计数）	16,002,0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98,321.28	44,206,904.1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56,725,734.82	54,557,201.5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370,750,757.04	364,525,455.31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3,886,212.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122,837.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71,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552,61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671,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1,282,93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3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0元。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0元（税前），按月发放。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曙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桂杰女士，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951,694.84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61,642.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098.90
	小计	2,895,741.2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7,455,852.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9,898.80
	小计	7,055,953.57
合计		9,951,694.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89.57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39.99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经测试，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745.5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95.1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95.17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年审会计师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5-03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0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4,700,5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际旭创	股票代码	300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际装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王少华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传真	0535-8573360	0535-8573360	
电话	0535-8573360	0535-8573360	
电子信箱	zhongji300308@zj-innolight.com	zhongji300308@zj-inno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服务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和固网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并推动产品向高速率、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方向发展，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800G和1.6T的高速光模块，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固网FTTX光纤接入的光器件等高端整体解决方案，在行业内保持了出货量和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

（一）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外观	产品特性	应用场景
1.6T OS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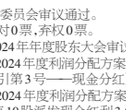	搭载全面的1.6T OSFP224 DR8以及2xFR4等系列光模块产品，并前瞻性推出1.6T-DR8 OSFP224 LPO，该系列产品均已采用8x200G设计，1.6T产品同时兼容平台设计方案；EML平台以及硅光平台，该系列产品符合IEEE802.3df和OSFP1600 MSA标准，支持CMIS5.x。	主要应用于1.6T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800G OS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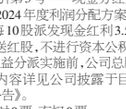	搭载全面的800G OSFP光模块产品组合，包括8x100G和4x200G两种封装形式，除了传统的EML设计，还研发了硅光为基础的高集成度10km以内的单模解决方案，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E802.3cd和OSFP MSA标准，并支持CMIS5.x。	主要应用于8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800G QSFP-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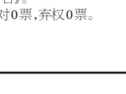	搭载全面的800G QSFP112-DD光模块产品组合，除了传统的EML设计，还研发了以硅光为基础的方案来满足10km以内的传输需求，该系列产品符合IEEE802.3cd和QSFP-DD 800 MSA标准，并支持CMIS5.x。	主要应用于8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400G QSFP-DD		搭载全面的400G QSFP56-DD光模块产品组合，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E 802.3bs和QSFP-DD MSA标准。	主要应用于4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400G QSFP		搭载全面的400G QSFP光模块产品组合，包括8x50G和4x100G等特殊构形方案，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E 802.3bs和QSFP MSA标准。	主要应用于4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100G QSFP28 Single Lamb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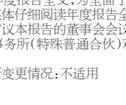	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E 802.3bm、IEEE 802.3cd和QSFP28 MSA标准，具有小型化、低功耗和高速率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100G以太网。
100G QSF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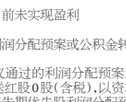	包括SR4、SR4 CPRI、AOC、AOC 100G-4-25G、CWDM4、aCWDM4、eCWDM4 ET、FR4/4、PSM4 pigtail、LR4 Ethernet和ER4 Lite系列，该系列产品采用LC或MPO光口，兼容IEEE802.3bm、SFF-8436等标准，具有功耗低、体积小、速率兼容性强、等特点，数据中心增加容量、提高端口密度和降低成本。	主要应用于100G数据中心内部网络、数据中心互联、城域网络等场景，也可应用于5G无线网络。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以及结构件等，高速光模块产品生产